

桦甸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桦甸市城区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包括：城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停车场、广场、管线走廊和安全通道、路肩、护栏、街路标牌、道路建设及道路绿化控制的用地及道路的其它附属设施。

第二章 施工前报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相关材料到道路挖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缴纳道路挖掘费或恢复设施保证金后，方可挖掘。挖掘城市道路对交通安全构成影响的，还须事先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挖掘城市道路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 4、城市道路挖掘申请书；
- 5、规划部门批准签发文件和有关施工设计文件；
- 6、道路挖掘恢复施工方案。

第五条 严格控制道路重复挖掘。埋设地下管线等施工符合非开挖条件技术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能够结合其他正在或者将要开展的施工活动的，应当合并施工。

除供电、供水、供热、燃气设施抢修外，自十月十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期间，禁止挖掘城市道路。

第六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竣工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交付使用后三年内，原则上禁止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报市政府批准，方可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按照恢复道路费用标准的三至五倍缴纳道路挖掘费。

第三章 施工中管理

第七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临时封闭道路的，向社会公布后方可施工；
- （二）道路挖掘现场应当设置工程信息公示牌、安全防护、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三）公示挖掘许可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四）按照批准的位置、范围、用途、时限挖掘；

（五）挖掘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挖掘位置的地下管线情况，与相关产权单位协商，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触及地下其他设施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挖掘沥青混凝土路面或者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应当使用路面切割设备切割沟槽边线；

（七）回填土方必须按照规范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及其他杂物；

（八）挖掘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接受道路挖掘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八条 因紧急抢修自来水、燃气、供热、通信、电力等设施必须挖掘道路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缴纳道路挖掘费。

第四章 施工后监管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竣工后，挖掘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标准恢复路面，并通知道路挖掘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吉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